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4,0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a) 特此發行並配發4,000,000股新股份予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陳慧中女士所持有，以根據一般授權項下的股份獎勵計劃向陳慧中女士償付4,000,000股獎勵股份，且特此批准、確認及承認該獎勵；及
 - (b) 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可取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獎勵上述獎勵股份的授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關連獲授人持有)及使其生效，或與之相關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志明

香港，2023年4月2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核證本，須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3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3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志明先生、陳威廉先生及陳慧中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尹智偉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刊載在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並由刊登之日起計於其「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刊載。